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吉林医药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照有关要求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吉林医药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吉林医药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吉林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预决算公开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形式规范、全面真实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我校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我校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加强预决算舆情监控工作，面对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，做好应急处置方案和及时解释说明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主要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。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。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以及转型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（四）公开绩效目标信息。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五）公开资产管理信息。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以及资产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（六）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市政府、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学校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

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